

连政发〔2023〕4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任务分解落实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了2023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为进一步强化目标管理，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市政府研究制定了《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解落实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我市锚定“十四五”目标任务的攻坚突破之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政府工作报告》是市政府向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军令状”“责任书”，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

意识、效率意识、答卷意识，超前研究谋划，科学组织实施，创造性抓好贯彻落实，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要严格对照方案，细化目标任务，明确推进节点安排，主动担当作为，通力协作配合，以“钉钉子”精神狠抓推进落实。市政府办公室要牵头开展督查督办，密切跟踪任务进度，定期通报进展情况，确保《政府工作报告》重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 分解落实方案

一、综合指标（按考核口径分解）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5%。（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3.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4%。（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4. 工业应税销售收入增长 25%。（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5.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达 34%。（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6.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7. 工业投资增长 8%。（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8. 产业投资完成 1400 亿元。（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共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10. 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10%。（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委台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外办、市贸促会、连云港海关、市税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1. 实际使用外资增长 10%。（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委台办、市外办、市侨联、市贸促会，各县区、功能板块）

12. 港口吞吐量增长 6.5%，集装箱运量增长 10%。（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共同责任单位：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徐圩新区，港口控股集团）

13. 净增“四上”企业 1200 家，其中规上工业企业 280 家。（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共同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4. 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达到 2.37%。（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15.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左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16. 节能减排降碳完成省定目标。（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机关管理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二、重点工作

（一）坚持量质并举创新驱动，着力打造现代产业新高地

17. 推进盛虹化工新材料、丰海丙烷综合利用、嘉澳生物航煤等项目建设，石化产值突破 2000 亿元。（牵头单位：市发改

委；共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灌云县、赣榆区、徐圩新区）

18. 放大“中华药港”集聚效应，推进重点药企创新药项目投产达效，医药产值突破 700 亿元。（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海州区、市开发区）

19. 开工建设高性能纤维产业园和太平洋电子级硅材料等项目，新材料产值突破 700 亿元。（牵头单位：东海县、市开发区；共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20. 加快建设核电 7、8 号机组，开工建设抽水蓄能电站。（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共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连云区、云台山景区，金融控股集团、江苏核电公司、新海发电公司）

21. 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钢铁产业产值达 500 亿元。（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灌南县、赣榆区、连云区）

22. 实施工业技改项目 100 个。（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23. 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20 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24. 新招引落地过百亿元项目 10 个以上、过十亿元项目 100 个以上、过亿元项目 1000 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委台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旅局、市审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25. 推动化工集中区升格。（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

26. 强化监测评估，建强 40 个乡镇工业集中区。（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27. 深化南北结对帮扶，推进“两园三县六领域”合作发展，打造全省共建园区示范标杆。（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共同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审计局、市社科联，各县区）

28. 建设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2 个。（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共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

29. 培育重点物流企业 30 家。（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共同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30. 新增上市企业 2 家。（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共同责任单位：灌南县、市开发区）

31. 壮大特色电商产业，网络零售额突破 1000 亿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32. 推行大花果山景区一票制，实施旅游年票外地游客同城待遇。（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云台山景区；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33. 创建 4A 级以上景区 3 个。（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

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34. 实施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项目 160 个。（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35. 新增星级上云企业 30 家。（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36. 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15 个。（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37. 加快“一带一路”大数据产业园、省级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园等载体建设，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营收增长 20%。（牵头单位：海州区、连云区；共同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38. 深化“千兆城市”建设，实施 5G 网络重点地区深度覆盖、实现村村通。（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通管办，各县区、功能板块）

39. 抓好康缘中药制药过程新技术等国家、省重点实验室重组工作。（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40. 建设“一带一路”技术转移中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共同责任单位：海州区）

41. 加强与无锡“两机”产业合作，全面建成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平台。（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开发区；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42. 高质量打造花果山医学科学中心、农业科学中心和盛虹先进材料研究院、碳纤维复合材料试验平台。（牵头单位：市农科院，市开发区、徐圩新区，工业投资集团；共同责任单位：市

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

43. 引建重大产业创新载体 10 个。(牵头单位: 市科技局; 共同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各县区、功能板块)

44. 新建企业研发机构 30 个以上。(牵头单位: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共同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 各县区、功能板块)

45.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45 家。(牵头单位: 市科技局; 共同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科协、市税务局, 各县区、功能板块)

46.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100 项。(牵头单位: 市科技局; 共同责任单位: 各县区、功能板块)

47. 大力实施花果山英才计划, 打造区域性人才中心, 新增各类人才 3 万人。(牵头单位: 市人才办; 共同责任单位: 市委台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政务办、市科协)

(二) 坚持向海图强经略海洋, 着力开拓后发先至新赛道

48. 推动传统渔业转型发展, 优化近海养殖空间布局, 加强高品质海产品开发利用, 建好 2 个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牵头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共同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 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连云区, 农业发展集团)

49. 加快智能网箱养殖、现代贝藻育种、牡蛎高值化利用等项目落地。(牵头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共同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灌云县、赣榆区、连云区, 农业发展集团)

50. 建设南极磷虾产业园和海洋食品产业集群。(牵头单位: 赣榆区、连云区; 共同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 农

业发展集团)

51. 建成省海洋食品质检中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52. 提升苏鲁海产品综合批发市场能级,建设全国最大海产品电商直播基地。(牵头单位:赣榆区;共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53. 规划建设综合性海洋经济产业园、海洋产业孵化载体。(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共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社科联,各县区,农业发展集团)

54. 设立海洋经济发展基金。(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灌云县、赣榆区、连云区,农业发展集团)

55. 推进深海技术科学太湖实验室连云港中心和全球首艘智能技术试验船建设。(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连云区,港口控股集团)

56. 推进省海洋资源开发技术创新中心和蓝碳实验室等平台建设。(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连云区;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江苏海洋大学)

57. 向海开发新能源,推进灌云百万千瓦海上风电等项目。(牵头单位:灌云县;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58. 实施连岛、海上云台山等景区提质工程,开发秦山岛、前三岛等海岛精品游。(牵头单位:赣榆区、连云区;共同责任

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广旅局、连云港海事局)

59. 推出“高铁+游轮”旅游产品。(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共同责任单位：市交通局、连云港海事局，港口控股集团)

60. 开通连岛至秦山岛海上公交。(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市文广旅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连云港海事局，赣榆区、连云区)

61. 适时复开国际邮轮航线。(牵头单位：港口控股集团；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文广旅局、市国资委、连云港边检站、连云港海事局、连云港海关，连云区)

(三) 坚持战略引领开放合作，着力塑造区域发展新优势

62. 拓展中西部市场，布局建设内陆无水港，做强多式联运品牌。(牵头单位：港口控股集团；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商务局、连云港海关)

63. 深化与上海港等合作，进一步做大港口体量。(牵头单位：港口控股集团；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

64. 建设进出口货物集散基地和商品交易展示中心。(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共同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外办，徐圩新区，港口控股集团)

65. 加快40万吨矿石码头、实华30万吨级原油码头、智能化集装箱码头等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港口控股集团)

66. 新开航线12条。(牵头单位：港口控股集团；共同责任

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局)

67. 建设“一港四通道”，打造“E港通”平台，提高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连云港边检站、连云港海事局、连云港海关，港口控股集团)

68. 提升“两基地一班列”运营质效，中哈物流基地集装箱量、上合物流园物流量分别增长10%、15%，国际班列稳步增长。(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外办，连云区，港口控股集团)

69. 推动入港铁路专支线和入园皮带管廊建设，实现港口、园区高效联通。(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连云区、市开发区、徐圩新区，港口控股集团、江苏核电公司、连云港供电公司)

70. 实施霍尔果斯—东门无水港扩建工程。(牵头单位：港口控股集团；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外办、市国资委)

71. 加快连宿高速建设、连淮高速扩建，推进311国道连云港东段、204国道赣榆城区段、北疏港高速二期等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各县区，交通控股集团)

72. 在国省道沿线布点货车停车场。(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各县区、功能板块，交通控股集团)

73. 实施宿连航道二期工程，海河联运量达1800万吨。(牵

头单位：市交通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灌云县、灌南县、海州区，港口控股集团）

74. 完善药品审评核查、检验检测、医药公用保税仓等功能配套。（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开发区）

75. 深化自贸试验区建设，新增制度创新成果 30 项、市场主体 2000 家。（牵头单位：市自贸办、市自贸区管委会；共同责任单位：自贸试验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76. 高水平办好中欧班列合作论坛、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丝路物博会、省农洽会等活动。（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委台办、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文广旅局、市审计局、市外办、市国资委、团市委、市科协、市侨联、市贸促会，港口控股集团、农业发展集团）

（四）坚持深化改革优化环境，着力激发市场主体新活力

77. 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化”管理，放宽市场准入，落实负面清单制度，推动审批职能部门联动改革。（牵头单位：市政务办；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78.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严格限定审批时限，强化全流程监管。（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政务办；共同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旅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

局、市气象局)

79. 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审批等“一件事”改革,全面开展综合窗口和帮办代办服务,深入实施容缺审批和首问负责制。(牵头单位:市政务办;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旅局、市应急局)

80. 推进基层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推广“综合查一次”,推行包容审慎柔性执法。(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务办;共同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文广旅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81. 加强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规范中介服务市场。(牵头单位:市政务办;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82. 建成中国(连云港)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83. 打造“苏服办”连云港总门户,建设市县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交换体系,有效支撑“一网通办、一网统管”。(牵头单位:市政务办;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84. 拓展“苏企通”服务功能,实现更多惠企政策“免申即享、一键直达”。(牵头单位:市政务办;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积金中心、市税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

(五) 坚持全域统筹提升品质，着力展现海滨城市新风貌

85. 高层次推进东盐河片区开发。(牵头单位：海州区，农业发展集团；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城建控股集团)

86. 加快高铁北广场片区更新，打造最美城市会客厅。(牵头单位：海州区；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旅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87. 承办好第十二届省园博会，推进园博园片区与云台山景区联动发展。(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审计局，海州区、云台山景区)

88. 新改建大中型公园3个、口袋公园20个，新增绿道30公里、绿地200公顷。(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体育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89. 改造老旧小区162个、棚户区1300套，稳步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公积金中心、市通管办，各县区、功能板块)

90. 实施科苑路、凌洲路等快速化改造，启动秦东门大街东延工程。(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海州区、云台山景区，城建控股集团)

91. 打通为民路等5条“断头路”，治理巨龙路、盐河巷等10处“堵点”。（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各区，城建控股集团）

92. 实行市域部分高速路段通行费用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赣榆区、连云区、市开发区、徐圩新区）

93. 新辟优化公交线路10条，投放共享（电）单车2500辆。（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城建控股集团、交通控股集团）

94. 健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开展市级平台二期项目建设，全面启动县区平台筹建。（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运管服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95. 依法处置违建100万平方米。（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委员会成员单位）

96. 新建省级垃圾分类达标小区180个，建设各类垃圾终端处置设施6座。（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97. 严格渣土运输“两点一线”“两票”制管理，设立“土方银行”。（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98. 加快智慧停车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停车资源开放共享，切实缓解“停车难”问题。（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交通控股集团；共同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

城管局、市国资委、市政务办、市机关管理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六) 坚持城乡融合共同富裕，着力构建乡村振兴新格局

99. 建设高标准农田42.6万亩、绿色蔬菜保供基地6万亩。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市供销总社、市农科院，各县区、功能板块)

100. 推动省农高区建设，打造农业科技合作样板。(牵头单位：东海县；共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科院)

101. 做响“连天下”品牌，绿色优质农产品占比达70%。(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总社，各县区、功能板块，农业发展集团)

102. 建设新型农村社区7个，改善农房5500户，创建省级特色田园乡村8个。(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审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03.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改造户厕15.2万户，新建生态河道271公里。(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审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04.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40%。(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05. 新改建农村公路300公里，改造桥梁30座。(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06. 推进200个重点帮促村稳定增收，持续打造39个乡村振兴样板村。（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民宗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各县区）

107. 强化乡村人才技术支撑，培训高素质农民1.12万人次、科技入户5000户。（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民宗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总社、市科协，各县区）

108. 培育示范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各100家。（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供销总社、市科协，各县区）

（七）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着力绘就生态文明新图景

109. 创新能耗替代指标使用管理，发展绿色金融，设立绿色双碳基金。（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共同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审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机关管理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工业投资集团）

110. 建设绿色低碳园区，推进低碳与零碳工业流程再造，培育省级以上绿色工厂2家。（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徐圩新区）

111. 实现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1.36万亩。（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12. 新增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8000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机关管理局，各县区、功能

板块，交通控股集团、连云港供电公司）

113. 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14. 强化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治理和微环境管控，推进火电、砖瓦等行业深度治理，实现PM_{2.5}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15. 打造烧香河、东盐河等幸福河湖样板20个，实施石梁河水库生态修复等水利工程36项。（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功能板块，交通控股集团）

116. 新扩建城市污水处理厂7个。（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城建控股集团）

117. 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池塘生态化改造，压减“直播稻”30%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供销社，各县区）

118. 扩大市级区域补偿考核范围，国省考断面水质持续改善。（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19. 建设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标杆区，启动国家生态文明建

设示范市创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120. 推进废弃矿山、采石宕口生态修复，绿化造林1.9万亩。（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共同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21. 完善湿地生态系统功能，修复湿地2000亩。（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共同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各县区）

122. 创建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牵头单位：东海县；共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

123. 建立“海上环卫”制度，实施生态海堤改造等工程。（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连云港海事局，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连云区、徐圩新区）

124. 开展“2023绿盾”专项行动，完善生物多样性监测网格，建成生态安全缓冲区2个。（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八）坚持人民至上和谐善治，着力开创安全稳定新局面

125.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基层应急管理体系，保持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共同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监管和行业管理职责的市有关部门，各县区、功能板块）

126. 巩固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成效，研判防控重大风

险，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牵头单位：市安委办（市应急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127. 实施省级安全发展城市创建，提升“大应急大安全”安全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安委办（市应急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128. 强化金融放贷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加强地方债务风险防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29. 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盘活资产资源，合理控制经营性债务规模，提升国企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牵头单位：市国资委；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审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市属监管企业）

130. 实行“公物仓”制度，新建市级党政机关集中公物仓1个，推动建设区级政府公物仓2个。（牵头单位：市机关管理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13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深化“阳光食堂”“智慧药房”建设。（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农业发展集团）

132. 筑牢食品药品安全防线。（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食安委成员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农业发展集团）

133. 推进智慧安防示范小区建设。（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134. 完善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卫健委，各县区、功能板块）

135.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牵头单位：市信访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36. 深化法治连云港建设，推进“八五”普法。（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行政学院、市教育局、市民宗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信访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37. 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牵头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各县区）

（九）坚持优质均衡普惠共享，着力书写美好生活新答卷

138. 加大惠企稳岗力度，开发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3万个，开展“引凤聚连”等招聘活动500场，城镇新增就业5.5万人。（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各县区、功能板块）

139. 支持自主创业1.1万人。（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各县区、功能板块）

140. 规范建设零工市场9家，新建“就业驿站”10个。（牵头

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141. 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2.5万人次。（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共同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宗局、市商务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工商联，各县区、功能板块）

142. 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强化治欠保支源头治理。（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143. 开展社保卡“一卡通”多场景应用，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扩大社保覆盖面，新增参保人数5万人。（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文广旅局、市政务办、市公积金中心，各县区、功能板块）

144. 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

145. 完善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健委）

146. 鼓励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持续扩大覆盖范围。（牵头单位：市公积金中心；共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47. 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解决1000户低收入户安居问题。（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审计局、市公积金中心）

148. 新增养老托育试点机构20家、村级互助养老睦邻点95

个，完成适老化改造2000户。（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共同责任单位：市委老干部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机关管理局、市妇联）

149. 新改扩建中小学23所、幼儿园14所。（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机关管理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50. 改造中小学校舍23万平方米。（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51. 支持江苏海洋大学发展海洋前沿学科、建设高水平应用研究型海洋大学。（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江苏海洋大学）

152. 推进师专创建本科院校。（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连云港师专）

153. 提升康达学院综合实力。（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科协，康达学院）

154. 推进医联体、医共同体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基层专家工作室开设率达70%。（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共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55. 新改建市疾控中心、市中心血站等项目。市一院开发区院区建成投用。（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审计局、市机关管理局，海州区、市开发区）

156. 全面落实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举措，科学实施“乙类乙管”，持续加强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牵头单位：市防控办；共同责任单位：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57. 推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建，打造山海丝路文化生态保护区，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民宗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审计局、市社科联，各县区、功能板块）

158. 深化全民阅读活动，建成最美公共文化空间20个。（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共同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广旅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59. 筹备第二十一届省运会，加快体育场馆新改建、市体校异地新建等工程。（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海州区，城建控股集团）

160. 办好铁人三项赛等品牌体育赛事10项。（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5日印发
